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7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73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